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 2020-00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4月26日-2021年4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结合近期现金流情况，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4月26日-2021年4月25日。

（四）购买理财产品种类

1.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风险可控；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7,439.73 | 376,357.72 |
| 负债总额 | 128,303.15 | 119,69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8,557.75 | 256,007.66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45.23 | 32,743.6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113.67万元，本次授权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的17.53%。公司将规范运作，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 金额 | 实际收回 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2 |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 民币理财产品 | 1,500.00 | | 10.85 | 1,500.00 |
| 合计 | | 1,500.00 | | 10.85 | 1,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0.5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